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8-074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降低融资成本并满足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新金叶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免息贷款敞口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新金叶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补选徐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